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4,197,7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5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4,0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8%；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2,7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本公司只发行了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其中：

1、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4,03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5,7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3人，代表股份165,7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董事陈鸿海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监事黄艳芳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金才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其中，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和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勇出席会议，董事陈东伟先生委托董事陈鸿成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监事李宁先生分别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97,7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2,7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197,7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2,7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5、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6、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7、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197,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2,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7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